

#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1〕90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 申报及省重点教材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优质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提升我校教材建设水平，加大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21〕27号）（附件 1）和《江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江大校〔2021〕16号）（附件 3）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及省重点教材推荐工作，同时做好前期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

#### （一）修订教材

出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教材有修订计划，能在立项发文公布后 2 年内实现再版。

#### （二）新编教材

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教学急需、填

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适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开发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的教材。教材能在立项发文公布后1年内实现出版。

## 二、申报要求

### （一）编写人员基本要求

1. 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教材编写人员（包括校外参编人员）应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至少公示3天，无异议后方可列入教材编写人员。教材主编必须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实力较强。

2. 申报教材须由我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著者，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非独立实训教材等）应合并申报。

### （二）教材基本条件

1. 教材能够与时俱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经教学实践检验效果显著，反映区域特色与学校特点。

2. 教材能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充分吸收本学科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本学科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

3. 教材以学生为本，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注重素质教育，具有启发性，富有特色，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际使用效果好，深受师生广泛好评，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4. 教材的呈现形式多样化，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使教材更加生活化、情景化、动态化、形象化；积极开发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教辅资料，以及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工作过程模拟软件、通用主题素材库以及名师名课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具备动态、共享的课程教材资源库。

5. 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计量单位符合标准；装帧设计大方美观，与教材内容相辅相成；印刷质量好，墨色均匀，校对差错率低。

### （三）优先推荐条件

1.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资助建设教材。
2. 适应“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等教育改革的教材。
3. 校企合作、多校联合编写的优秀教材。
4. 适合普通本科生选用的双语（全英文）教材。
5. 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

### （四）其他说明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省级优秀培育教材等不在遴选范围内。

2. 近三年立项的校重点教材未按期出版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 **三、遴选程序**

(一) 教师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江苏大学重点教材申报表》（附件 4，分修订、新编两类）。

(二) 学院党组织对教材编写人员进行政治审核并公示。通过政治审核的申报教材由学院统一填写申报表中的“院(系)评价意见”“学院党委对编写人员审核意见”“学院推荐意见”和《江苏大学重点教材申报汇总表》（附件 5，分修订、新编两类），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于 9 月 9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三)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2021 年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按照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要求，学校可择优推荐 20 部教材申报省重点教材。往年已获校重点教材立项的教材可重新提交校重点教材申报材料，申请推荐申报省重点教材（校级重点教材不重复立项）。

### **四、申报材料**

#### **(一) 修订教材**

1. 《江苏大学重点教材（修订）申报表》（附件 4-1）1 式 3 份。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支撑材料请附在申报表后，无须另作附件。

2. 《江苏大学重点教材（修订）申报汇总表》（附件 5-1）1 式 1 份。

3. 教材样书（如有教辅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1 套。

上述材料 1、2 请同时将电子稿发至 [jyk@ujs.edu.cn](mailto:jyk@ujs.edu.cn)。

## （二）新编教材

1. 《江苏大学重点教材（新编）申报表》（附件 4-2）1 式 3 份。

2. 《江苏大学重点教材（新编）申报汇总表》（附件 5-2）1 式 1 份。

3. 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原则上需提供全部样稿，至少不少于 1/3），1 式 1 份。

上述材料 1、2 请同时将电子稿发至 [jyk@ujs.edu.cn](mailto:jyk@ujs.edu.cn)。

## 五、立项建设项目验收

（一）根据《“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附件 2）要求，省重点教材新编教材建设周期为 1 年、修订教材建设周期为 2 年。按照《省立项重点教材审定工作程序》，由教材第一主编负责将教材审定申请所需材料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向教育厅提出教材审定申请，审定通过后按照要求印刷出版。审定申请相关材料见教务处网站，网址：<http://jwc.ujs.edu.cn/info/1039/3188.htm>

（二）我校立项建设的校重点教材新编教材建设周期为 1 年、修订教材建设周期为 2 年。教材出版后应向教务处提交《江苏大学重点教材验收申请表》（一式一份，见教务处网站 <http://jwc.ujs.edu.cn/info/1039/3224.htm>）和教材样本 1 本（套）。

（三）为永久保存我校教职工编著的教材，立项建设资助出版的省重点教材和校重点教材应按照《江苏大学图书期刊报纸样本呈缴办法》（江大校〔2014〕377 号）向图书馆呈缴一份样本，图书馆提供回执和收藏证书。联系电话：88790393。

（四）学校将加强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的过 程管理，对 于建设期满 2 年后仍未出版的将不再予以资助。学校将把重点 教材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列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目标考核，请相 关学院做好对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苏高教会[2021]27 号)
2.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3. 江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4. 江苏大学重点教材申报表（含修订、新编）
5. 江苏大学重点教材申报汇总表（含修订、新编）
6. 专业分类参考目录

教 务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